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丰台区 2024 年城市管理检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环境综合检查

委托人（甲方）：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一、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系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区城市管理委”）管理，由丰台区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丰台区财政拨款支持的丰台区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左侧装订。

3.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丰台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买方)丰台区 2024 年城市管理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环境综合检查项目(服务名称)经华融东创 (北京)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HRDC-2401100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协议
- d.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环境综合检查。

标的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止。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767244 元 (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人民币。

4、付款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5 年 4 月 2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4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21号楼1层0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641844571

三、通用条款

1 总 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4年丰台区城市管理检查服务项目第一包：环境综合检查（包括环境建设管理检查、公共厕所与沿街门店（单位）管理检查、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检查、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经营性公共停车检查及其他环境管理检查）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目标：为全面考察丰台区环境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督促问题整改。2024年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引入第三方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全区城市管理情况综合检查工作，包括环境建设管理检查、公共厕所与沿街门店（单位）管理检查、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检查、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经营性公共停车检查及其他环境管理检查等工作。

2.5 委托检查内容：根据首环办环境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要求，结合丰台区“十大专项”行动以及丰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4年“七管六清五文明”专项行动等工作内容要求，开展以下检查工作：（1）按照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采用实地检查的方式对丰台区26个街镇与丽泽管委会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包括环境建设管理检查、公共厕所与沿街门店（单位）管理检查、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检查、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经营性公共停车检查及其他环境管理检查等工作）。（2）定期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门别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涉及各街镇的问题情况进行通报。（3）为下一步各街道开展环境建设管理改进与提升工作提供依据。（4）配合丰台区城管委做好月度与年度检查分析工作，分别提交检查分析报告。

2.6 检查范围及任务量：根据丰台区各类环境卫生责任台账，每周对全区26个街镇和丽泽管委会进行覆盖一轮的检查，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日

常检查每月三轮，定期检查每月一轮。每月 20 日的当周周末为检查封账日，封账日后五个工作日形成上月检查考核报告。合同期限内，乙方对甲方新增加的其他检查任务根据需要提供检查服务，数量及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原任务量的 10%。按照丰台区城管委的要求，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2.7 成果要求

乙方须在每月封账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月度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日常检查情况分析与定期检查情况分析；在项目完结后形成年度检查报告。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4767244 元)。

3.1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15_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享有署名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见专用条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委托工作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5 年 4 月 2 日。

1.2 进度与计划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检查，于合同到期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3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乙方须在每月封账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月度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日常检查情况分析与定期检查情况分析；在项目完结后形成年度检查报告。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2025 年 4 月。

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整(¥4767244 元)。

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2.2.1.项目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每 3 个月支付 1 次项目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 3 个月考核成绩公布后（分别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每次支付比例为年度项目服务费用的 25%，每次支付的费用根据 2.2.2 条款进行支付。

2.2.2 乙方在首都环境建设管理考核中，连续二个月的首都环境建设检查考核中，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总成绩在中心城区排在最后，按照单次付款金额的 3% 费用扣除；连续六个月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总成绩在中心城区排在最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针对每月首环办通报的小卫星正式案件点位，若乙方在当月考核周期内未发现，一处扣 3000 元。2024 年首都环境建设检查考核中，首都环境建设管理总成绩未排在最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1 月支付时返还已扣除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2.2.3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2.4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区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区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条款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